

#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公宅： 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核定數	說明			
學歷 (最高 15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歷  最高 43 分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年	分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及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之年資，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3 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曾任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或科主任職務之經歷，每滿 1 年給 2 分。 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 四、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資格，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七、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八、其他(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 九、曾任分類職位第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 9 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十、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十一、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資源中心之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十二、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採最高 1 項經歷計分。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中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其他							
	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2 分	年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年	分					
最高 2 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主任經歷	各處室主任經歷(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給分標準	自填數	核定數			
		2 處室：	1	分	分			
		3 處室以上：	2	分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20 分)	考績(核)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四條一款)者	每年 1 分	分	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方式：往前推算 10 年)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四條二款)者	每年 0.5 分	分				
	獎勵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 次 5 分	次分		一、如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之獎勵項目，依附表給分標準採計分數。 二、左列 4 項合計最高 5 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1 次 3 分	次分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1 次 1 分	次分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1 次 3 分	次分				
			1 次 1 分	次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 0.3 分	次分	左列 2 項合計最高 5 分。(採計期間：110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 日)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嘉獎者	1 次 0.1 分	次分						
參與 108 新課綱(最高 2 分)	增能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每滿 1 小時 0.2 分	小時分	一、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每滿 1 小時 0.2 分。 二、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每滿 1 年 1 分。 三、左列 2 項合計最高 2 分。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每滿 1 年 1 分	年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最高 1 分)	增能	最近 3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	每滿 1 小時 0.2 分	小時分	參與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辦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不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每滿 1 小時 0.2 分。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最高 17 分)	參與學校行政		6 分	分	一、提交文件之規定： 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如：推動友善廁所、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等)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 1 式 3 份，可附 5 年內(110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二、本欄分數由學者專家(外聘)依左列指標評定之。			
	參與課程與教學領導		5 分					
	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4 分					
	推動國際教育		2 分					
合計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申請人章	初審人員章			複審人員章				
附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獎 項 名 稱	給 分 標 準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師鐸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原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原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校長領導卓越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優良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優良獎	典範獎：1 次給 1 分 卓越獎：1 次給 1 分 優良獎：1 次給 0.5 分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原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教育部歷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績優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終身奉獻人員獎	特殊貢獻人員獎、終身奉獻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績優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歷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實施計畫 個人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優選	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 1 次給 1 分 優選：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101.12.17 已廢止) 曾獲教師類：金質獎、銀質獎、佳作獎	金質獎及銀質獎：1 次給 1 分 佳作獎：1 次給 0.5 分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 教師類：特優、優等	特優教師：1 次給 1 分 優等教師：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 曾獲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教學傑出獎、活動貢獻獎、運動教練獎、終身成就獎、學校體育奉獻獎(個人)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曾獲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歷年度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杏壇芬芳獎(個人獎)	1 次給 0.5 分

備註：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前獲頒之傑出首長獎、傑出(優秀)學務人員獎、傑出(優秀)輔導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優秀)行政人員獎、優秀實務工作人員獎仍採計之。